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號

聲 請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相 對 人

即債 務 人 羅惠文兼楊和蓉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羅進國兼楊和蓉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羅仁謐即楊和蓉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羅正賢即楊和蓉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及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01 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
02 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同法第1148條第1項本文亦
03 有明文。

0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即被繼承人楊和蓉以其所有如附
05 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羅進國、楊和蓉
06 之債權，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

07 (一) 登記日期：民國106年08月03日。

08 (二)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09 (三)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9,960,000元。

10 (四)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6年7月31日。

11 (五)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
12 包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
13 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
14 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
15 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
16 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
17 店契約。

18 (六)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19 (七)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20 (八)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
21 算。

22 (九)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
23 計算。

24 (十)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 保全
25 抵押物之費用。3.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
26 4. 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
27 圍所生之手續費。5. 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
28 其利息。

29 (十一)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楊和蓉、羅進國，債務額比例
30 1分之1。

31 嗣債務人羅進國於民國106年8月7日以楊和蓉、羅仁謚為一

般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6,300,000元，約定有利息及違約金，清償日期為民國121年8月7日，應按月繳納本息，如一次未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詎債務人自民國113年10月7日起即未繳納本息，應視同全部到期，計尚欠本金新臺幣3,564,009元及利息、違約金等。而債務人即被繼承人楊和蓉業於110年12月25日死亡，全部抵押物於民國111年07月8日因分割繼承登記與相對人羅惠文，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借據暨約定書、催告書、繼承系統表等影本為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範圍
1	臺中市	西區	後墘子		332-94	73	全部
2	臺中市	西區	後墘子		332-149	10	全部

編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材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續上頁)

01

號	建號	----- 門 牌 號 碼	料及房屋層數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範 圍
1	1825	臺中市○區○○○ 段000000○000000 0地號	住家用、 (空白)、 2層	一層:56.22 二層:56.22 合計:112.44		全 部
		臺中市○區○村路 ○段000巷00號				